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预字〔2020〕71号

转发《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规范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2月5日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海东银保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本局相关科室。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QHFS10-2019-0009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金字〔2019〕2172号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省农业农村厅、青海银保监局、省林业和草原局，各市（州）财政局，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经办机构：

为做好全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规范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现将《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实际执行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及时函告我厅。

附件：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2019年12月13日

6301010201909

附件

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机制，提高灾后恢复生产能力，促进我省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629号）、《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是指由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及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引导有关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的特定农业险种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的农户、牧户、林户（以下将农户、牧户、林户简称为农户）、专业生产经营组织等农（牧、林）业经营主体提供的保险补贴资金。

本办法所称经办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并开展农业保险业务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本办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牧

业、林业企业、国有林场以及其他农（牧、林）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第三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合理保障、协同推进的原则。

（一）政府引导。财政部门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支持，鼓励和引导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市场化发展，增强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

（二）市场运作。农业保险以市场运作为主，由经办机构防控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逐步构建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体系。

（三）自主自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险经办机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等各方的参与都要坚持自主自愿，在符合国家规定的基础上，申请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四）合理保障。农业保险在覆盖保险标的主要风险的基础上，结合省情实际逐步优化险种结构、提高农业保险覆盖率。投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享受财政保费补贴的同时，应按照不同险种和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费。

（五）协同推进。保费补贴政策要与其他农村金融和支农惠农惠农政策有机结合，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等

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共同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第四条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青海银保监局、省林业和草原局组成青海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依据自身工作职责，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发现并解决农业保险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国家惠农惠牧政策落到实处。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逐步整合各部门和经办机构的涉农数据、信息，动态掌握参保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行为。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章 补贴政策

第五条 财政部门提供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标的为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以及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确定的其他农牧业、林业产品。具体分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和符合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特色保险品种。

第六条 农业保险补贴险种标的主要包括：

（一）中央财政补贴险种标的：

（1）种植业。玉米、小麦、马铃薯、油料作物、小麦制种。

（2）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含高产奶牛、低产奶牛，

下同)、育肥猪(含生猪、藏香猪,下同)。

(3) 森林。已基本完成林权制度改革、产权明晰、生产和管理正常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含经济林、林木种苗等)。

(4) 其他品种。青稞、牦牛、藏系羊,以及财政部确定的其他品种。

(二) 省级财政补贴险种的:

(1) 种植业。设施温棚、蚕豆、露地蔬菜、中藏药材。

(2) 养殖业。冷水养鱼、家禽。

(3) 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确定的其他农业品种。

对于上述补贴险种,省内各地、相关省级单位均可依据实际情况自主自愿将保险需求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按规定程序纳入当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后,省财政厅将按规定给予保费补贴支持。

第七条 保费补贴资金分担比例

(一)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资金分担比例:

(1) 种植业。玉米、小麦、油料作物、小麦制种,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0%,县(市、区)财政补贴2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马铃薯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专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

产粮大县的小麦、玉米,由中央财政补贴47.5%,省级财政

补贴37.5%，县（市、区）财政补贴5%，农户、专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

（2）养殖业。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3）森林。公益林，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级财政补贴30%，县（市、区）财政补贴15%，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5%。林木种苗，由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3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30%。经济林等商品林，由中央财政补贴3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4）其他品种。青稞，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4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牦牛、藏系羊，由中央财政补贴40%，省级财政补贴35%，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5%。

（二）省级财政补贴险种资金分担比例：

（1）种植业。设施温棚、露地蔬菜、中藏药材，由省级财政补贴60%，县（市、区）财政补贴2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蚕豆，由省级财政补贴80%，县（市、区）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10%。

（2）养殖业。冷水养鱼，由省级财政补贴70%，县（市、区）

财政补贴1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家禽，由省级财政补贴60%，县（市、区）财政补贴20%，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承担20%。

农业保险险种、费率、各级财政承担比例依据实际和相关文件规定实施动态调整。

第八条 根据农业保险工作“扩面、提标、增品”的原则，按照我省农业保险责任从不完全成本保险到完全成本保险，从单一成本保险责任到探索以价格、产量、气象变动等作为保险责任的总体思路，鼓励各地结合本地财力实际，特色农业发展状况和农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对符合农业产业政策、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农业保险给予一定的保险保费补贴支持。加大对重要农产品、农业生产龙头企业、产粮大县、深度贫困地区及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支持力度。对地方财政给予特色种养殖业、森林险种保费补贴的，省级财政按照“突出重点、扶优扶强，合理分担、适当奖补”的原则，按照地方政府保费补贴支出的一定比例给予奖补，具体奖补政策根据财力和实际执行效果等因素另行确定。

第三章 保险方案

第九条 我省农业保险按照省级统管模式管理运行，相关部门于每年4月15日前统一制定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报省政府同意后，全省统一执行。

全省年度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牵头，会同省财政厅、青海银保监局，在精准掌握各地作物、林木种植面积（牲畜存栏数量）、保险需求、地方财政保险补贴配套资金预算安排等相关情况，并充分听取各地政府、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经办机构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科学地拟订农业保险方案（包括保险品种、保险责任、保障程度、保障范围、保险条款、费率以及财政补贴比例标准等）。

保险方案应保持一定时期的稳定性。因上级政策调整或经省政府同意需要对保险方案中的内容进行修改完善的，相关部门应及时完成政策修订，明确调整内容和执行时间，确保政策有序衔接。

第十条 补贴险种的保险责任应涵盖我省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和意外事故等。补贴险种的保险金额，按照“低保障、广覆盖”原则来确定保障水平，以保障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灾后恢复生产为主要目标，主要包括：

（一）种植业保险（含制种）。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以最近一期价格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或认可的数据为准，下同），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

（二）养殖业保险。原则上为保险标的的生理价值，包括购

买价格和饲养成本。

(三) 森林保险。原则上为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处理与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

第十一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农业保险险种费率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办机构盈利情况，合理确定费率水平。经办机构农业保险的整体承保利润率连续3年超过其财产险业务或财产险行业平均承保利润率的，应当适当降低农业保险费率，全省统一执行。经办机构财产险业务或财产险行业的平均承保利润率为负的，按照近3年相关平均承保利润率的均值计算。本办法所称承保利润率=1-综合成本率。

第十二条 经办机构应当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条件，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补贴险种不得设置绝对免赔，科学合理地设置相对免赔。

第十三条 经办机构可以通过“无赔款优待”等方式，对本保险期限内无赔款的投保人，在下一保险期限内给予一定保费减免优惠。鼓励经办机构结合实际并报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同意后，对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多种方式的政策扶贫。

第十四条 经办机构设置的补贴险种保险条款应当通俗易懂、表述清晰，保单上应当明确载明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地方财政、中央财政各方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五条 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经办机构各司其职、通力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防灾减损工作，防范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积极稳妥推动农业保险各项工作开展。财政部门主要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申请、筹集、拨付、管理、结算以及绩效评价等工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等行业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划，汇总各地上报农业保险基础数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省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对经办机构开展理赔定损、重大疫情防控 and 死亡牲畜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提供业务支持。保险监管部门主要负责对经办机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结合农业保险特点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对各地区经办机构加大检查力度，保障农业保险合法合规经营。经办机构主要负责具体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保险业务办理，建立完善农业保险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为投保人提供优质保险服务。

第十六条 省级财政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金额、比例，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拨付保险经办机构省级分公司，省级以下财政部门按照实施方案下达的承保任务将应承担的财政补贴资金拨付当地保险经办机构。

经办机构在确认收到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缴保费后，方可出具保单，保单或保险凭证应发放到户。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或通过互联网、短信、微信等方式，将农业保险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和监管要求等内容进行公示，做到公开透明。

第十七条 坚持尊重农户意愿与提高组织程度相结合，积极发挥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组织服务功能，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户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户投保的，经办机构应当在订立补贴险种合同时，制订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其授权的直系亲属签字确认。

第十八条 经办机构应当结合实际，在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在省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等相关部门专业指导下，研究制定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工作标准，对有关具体问题予以规范，切实维护投保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原则上应当通过财政补贴“一卡通”、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或其他适当方式，确保赔偿保险金直接赔付到户到人。

第五章 预算管理

第二十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省级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以下财政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按照年度实施方案确定的金额、比例，由当地财政部门列入年度预算。

第二十一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据实结算。保费补贴资金当年出现结余的，抵减下年度预算，在次年保费补贴工作中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如下年度不再为补贴地区，由经办机构报省财政厅同意后将中央和省级财政结余资金调整至其他地区使用。如下年度不再为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按原渠道全额返还。

第二十二条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上年各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进行结算，编制工作报告，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一）补贴险种的年度计划落实情况，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管理使用、结余情况；保险品种、费率、单位保额、总保额、保险责任、补贴区域、投保面积、理赔报案数、结案数、理赔金额、涉及农户数量以及建档立卡贫困户承保理赔情况等相关内容。

（二）主要工作措施、组织领导、监督管理、承保、查勘、定损、理赔、防灾防损等相关措施。

(三)产粮大县玉米、小麦承受理赔情况,包括产粮大县名单、产粮大县粮食作物种植面积、投保面积、财政补贴比例、金额等。

(四)相关表格。上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附件1、附件2)。

(五)其他材料。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根据相关工作要求,认为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有关部门、经办机构认为应当报送或有必要进行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三条 各市(州)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部门应于每年9月15日前,将本地区种养殖险种、森林险种的种植面积、牲畜存栏数量以及下一年度保险需求、省级以下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情况、补贴资金比例、金额、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最近一期农业生产直接物化成本数据(直接费用)等相关内容审核汇总,并填报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附件3、附件4)以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到位承诺函》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和草原局对各地各部门报送数据汇总审核无误后,由省财政厅根据报送资料测算下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和各级财政、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承担的保费比例和金额。

申请产粮大县政策支持的地区,应单独报告产粮大县玉米、

小麦种植面积、投保面积、费率、保额、地方财政补贴比例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年度保险需求、地方财政配套资金落实等情况的地区、单位，视同该年度该地区、单位不申请中央和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第二十五条 对以前年度中央和省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结余较多的经办机构（地区、单位），相关部门应当进行书面说明。对连续两年结余资金较多且无特殊原因的经办机构（地区、单位），省财政厅将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执行情况，收回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结余资金，并酌情扣减该经办机构（地区、单位）当年保费补贴资金。

第二十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后，原则上应在1个月内进行分解下达。省级以下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农业保险承保进度及签单情况，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本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掌握本级下达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确保农业保险保单依法按时生效。

第二十七条 对中央和省级财政应承担的补贴资金缺口，各市（州）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有关省直部门和经办机构应具体分析形成资金缺口的原因，书面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并在次年报送资金结算报告时一并提出缺口资金申请。

第二十八条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经办机构管理

第二十九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依照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招投标和动态考评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招标等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经办机构，引导经办机构提高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第三十条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经营资质。符合保险监管部门规定的农业保险业务经营条件，具有经保险监管部门备案或审批的保险产品。

（二）专业能力。具备专门的农业保险技术人才、内设机构及业务管理经验，能够做好条款设计、费率厘定、承保展业、查勘定损、赔偿处理等相关工作。

（三）机构网络。在已开展补贴险种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和专职农业保险工作人员；在乡镇一级设有三农服务站点和专（兼）职农业保险工作人员；在行政村、社区设有农业保险服务站点或农业保险服务人员（协保人员），能够深入农村、牧区的行政村、牧民定居点等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四）风险管控。具备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本实力、完善的

内控制度、稳健的风险应对方案和再保险安排。

(五) 信息管理。信息系统完善，能够实现农业保险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满足信息统计报送需求。

(六) 国家和省政府、省级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一条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增强社会责任感，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不断提高农业保险服务水平与质量：

(一) 增强社会责任感，服务“三农”全局，统筹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积极稳妥做好农业保险工作；

(二) 加强农业保险产品与服务创新，提高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各环节服务质量，满足日益增长的“三农”保险服务需求；

(三) 发挥网络、人才、管理、服务等专业优势，及时做好灾后查勘、定损、理赔工作；

(四) 加强宣传公示，使农户了解农业保险补贴政策、保险条款及承保、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进展情况；

(五) 强化风险管控，预防为主、防赔结合，协助做好防灾减损工作，鼓励经办机构积极开展专业培训和政策宣传，建立健全防灾减损投入机制，通过再保险等方式有效分散风险。

(六) 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农业保险

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财金〔2013〕129号)的规定,及时、足额计提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逐年滚存,逐步建立应对农业大灾风险的长效机制。并将大灾风险准备金的提取和管理使用情况于每年年度终了后15日内报送省级财政与保险监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除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愿委托外,相关职能部门不得引入中介机构,为农户与经办机构办理农业保险合同签订等有关事宜。

第三十四条 各经办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基础数据库,分险种进行业务及财务相关统计。并按季度将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各险种计划落实情况、专项资金使用、结余情况、各险种理赔情况、人员、机构网点建设情况、工作举措、存在问题、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于每季度结束后10天内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七章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将按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有关规定,结合各自工作职责,逐步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对经办机构实施方案计划落实情况、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及时性、保费补贴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取得效果以及各地相关部门报送保险需求数据准确性、及时性,地方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等内容进行绩效评价。

并将绩效考评结果作为研究完善农业保险政策、采购保险经办机构评分、确定下年度各地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等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十六条 为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科学合理，并得到有效运用，由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职责积极配合，建立指标明确、权重清晰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设置要科学、合理、全面、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和绩效自评的相关部门可结合实际，增加或删减相应指标，并对指标增减情况作出书面说明。

各经办机构应于每年3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报送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三十七条 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門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地相关部门和经办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各市(州)、县(区、市)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自查本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第三十八条 禁止以下列方式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一) 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

次投保；

(二) 通过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截留、冒领、代领或挪用赔款、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农户缴纳保费或者财政补贴资金；

(三)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认定的骗取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方式。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安排的保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违反规定的，依照《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条 对于违规经营、造成农民群众合法权益受损、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保险经办机构，省财政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责令其改正不当行为并追回相应保费补贴资金，情节严重的，将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一定年限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对查实存在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隐患的经办机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清退。

第四十一条 各级财政、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保险监管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农业保险工作中，存在违规审核、报送虚假材料、违反规定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范围或标准分配、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各地相关部门和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时制定和完善具体实施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 附件：1. 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不包括产粮大县）
2. 青海省产粮大县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
3. 青海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不包括产粮大县）
4. 青海省产粮大县粮食作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

